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羅申美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羅申美已書面確認，概無就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本公司亦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羅申美辭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核數師辭任而導致核數師一職出現空缺，本公司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本公司欣然宣佈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羅申美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向羅申美於過往年度提供之服務表達由衷感謝。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融聖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融聖先生（主席）及關靜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鐵堅博士、陸海天博士及劉昕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